

提名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1. 職權範圍：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職權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尋覓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

二、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進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、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。

三、訂定並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。

2.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情形：

本委員會任期：114/5/23~117/5/22，114 年度已召開會議 1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應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次數	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
召集人	鄭正元	1	1	0
委員	盧明光	1	1	0
委員	劉忠賢	1	1	0
委員	張淑梅	1	1	0

3. 運作情形：

日期/會別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/本公司之處理
114/2/21 114 年度 第一次會議	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暨檢討繼任計畫案	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/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。